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7日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、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铁雷和张振宇签订《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意向书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由于合作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近日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、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铁雷和张振宇签订《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除协议》”）。

现将《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丙方：

丙方一：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二：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三：张铁雷

丙方四：张振宇

丁方：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各方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焦作市签署一份《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》，就甲方投资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框架安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予以约定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拟终止本次投资，

各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《投资意向书》，各方特此签署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（一）各方均认为本次投资的合作条件尚未成熟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投资，不再筹划投资事宜；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《投资意向书》。

（二）各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，各方不存在任何与投资意向书相关的未清偿之债务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各方均不会基于投资意向书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异议，各方不追究或承担未履行投资意向书项下义务的违约责任，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二、签订《解除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《投资意向书》中涉及的框架方案尚未实施。本次签署《解除协议》是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